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

上　訴　人　鐘正雄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7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鐘正雄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尚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蔡天成（上訴人之表兄）、鍾弦

諭、告訴人陳宗憲、鄭麗霞（下稱陳宗憲等2人）之證詞，手機畫面截圖、匯款申請書，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資為判斷上訴人為貪圖不法利益，先依蔡天成指示，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中壢分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申辦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偕同蔡天成搭車北上，與詐欺集團成員蔡幸安、鍾弦諭（下稱蔡幸安等2人）會合，基於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存摺供蔡幸安拍照，復依蔡幸安指示，由鍾弦諭陪同前往華南銀行板橋文化分行更改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密碼，再將密碼連同網路銀行帳戶等資料提供給蔡幸安等2人，容任其2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用以詐騙陳宗憲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操作網路銀行方式轉出，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犯罪事實。並根據蔡天成、鍾弦諭之證詞及原判決附表所示列相關證據，說明上訴人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蔡幸安等2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作為詐騙陳宗憲等2人之工具，並將贓款自本案帳戶轉出而不知去向，已載明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又依上訴人之年齡、家庭狀況、學歷、工作經驗，與一般成年人尚無不同，其於偵審過程中之應答內容，亦與常人無異，甚有隨偵審程度推進，尋求利己之訴訟結果等情，堪認上訴人具備正常認知能力與社會經驗，對於金融帳戶之功能、重要性、社會運作常態等常識，無從諉為不知；且上訴人於警詢時自承其隨蔡天成北上目的，僅係為提供本案帳戶以換取「福利」；佐以上訴人北上前即先行申請自己無須使用之網路銀行，並依蔡天成指示將使用人不明帳戶設為約定轉帳帳戶，於北上與蔡幸安等2人見面後，即配合至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密碼變更，以利蔡幸安等2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對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未作任何風險控管等節，足認上訴人僅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毋需提供其他勞力或服務，即可領取報酬，何以具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逐一剖析論述其

據。關於上訴人所辯其為中度身心障礙，所罹患中度鬱症，何以不影響其已具備之不確定犯罪故意；其所辯為找工作北上，卻遭蔡幸安等2人看管、限制行動自由、強押去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密碼變更手續、及手機被蔡幸安等2人沒收等說詞，如何無足可取，蔡天成所為與上訴人北上找工作之證詞，何以屬附合上訴人事後脫免罪責之詞，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詳述其判斷之理由。所為論列說明，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非僅憑上訴人提供帳戶密碼資料予蔡幸安等2人，即予論處。況且，原判決既認上訴人於北上前既已配合申辦網路銀行、設定約定帳號，嗣將本案帳戶提供蔡幸安等2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以換取相當對價，已有幫助本件犯行，且因個別提供帳戶者之情節、證據各有不同，不論與上訴人同住於飯店之張郁庭有無遭蔡幸安等2人控制行動，亦無執此即謂上訴人不成立上述幫助犯行。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完畢後，均已陳明無證據請求調查，則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依其所採取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已足認定上訴人所犯上揭罪行，而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為求職而提供本案帳戶，原審僅以其供本案帳戶資料，即認定構成犯罪，未審酌蔡幸安等2人取走其手機、控制其及張郁庭之行動自由，亦未考量其遭拘禁嚴重影響其判斷力，甚且失去反抗勇氣，遽認其所辯不實，所據理由已有瑕疵，並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顯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已論說明白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或執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枝節事項，重為爭

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